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澄軒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4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8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吳澄軒（下稱被告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審以112年度交易字第4號判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該判決正本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送達至被告因另案在押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被告本人親自簽收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83頁），被告因不服原審判決，於112年11月10日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惟未敘述具體理由，僅稱「說明理由後補」等語，

有其刑事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）。

(二)被告因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正具體理由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15日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6號裁定命被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以書狀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，逾期不補正，則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24日送達至被告因另案在押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被告本人親自簽收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但被告收受上開裁定迄今，仍未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（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3頁）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魏俊明

法官 蕭世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吳建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